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5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日前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10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10368 号《传票》壹份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，涉及金额 1,563,959.35 元及利息。

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自行车零件厂与本公司存在购销合同关系。现该厂向深圳市罗湖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本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,563,959.35 元及其利息（利息从立案日算起至付清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）；2、支付本案诉讼费。深圳市罗湖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，指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对本案进行开庭审判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11 月 24 日